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或“控股股东”）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就其与平煤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焦化资产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宝化工”）、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煤化”）及煤矿开采资产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店煤业”，拥有在建矿井夏店矿）、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北二井煤业”，拥有在建矿井梁北二井）、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平煤电”，拥有在产矿井张村矿和庇山矿）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平煤股份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科技”）120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

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在夏店矿及梁北二井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

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